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0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霄云。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赤田镇吸里村伏龙岗江西省嘉牧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07,0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420%。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06,93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109%。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名,代表股份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1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07,0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07,0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07,0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7,0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7,0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07,0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7,0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799,512,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690,157,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6.67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6,646,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18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3,51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2.48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354,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66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0,221,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6.105%;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13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556%。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92,227,937	99.848	5,334,123	0.111	1,949,956	0.041	审议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793,140,002	99.867	4,422,058	0.092	1,949,956	0.041	审议通过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793,584,132	99.876	4,415,228	0.092	1,512,656	0.032	审议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96,203,894	99.931	3,234,422	0.067	73,700	0.002	审议通过
5.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4,794,002,682	99.885	4,983,178	0.104	526,156	0.011	审议通过
6.2024年度投资计划	4,793,749,694	99.880	3,187,616	0.066	2,574,706	0.054	审议通过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796,157,742	99.931	3,189,816	0.066	164,458	0.003	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795,117,130	99.909	4,230,480	0.088	164,406	0.003	审议通过
9.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140,458,807	99.220	6,876,096	0.598	2,086,558	0.182	审议通过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34,025,453	89.961	115,231,602	10.025	164,406	0.014	审议通过
11、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37,793,257	90.289	111,463,798	9.697	164,406	0.014	审议通过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4,790,134,001	99.806	5,271,432	0.109	4,106,583	0.086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4,674,802	95.721	3,162,998	2.892	1,516,506	1.387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4,674,802	95.721	3,162,998	2.892	1,516,506	1.387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5,112,232	96.121	3,162,868	2.892	1,079,206	0.987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6,931,070	97.784	2,423,236	2.216	–	–
5.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06,098,602	97.023	3,162,998	2.892	92,706	0.085
6.2024年度投资计划	104,520,770	95.580	2,330,530	2.131	2,503,006	2.289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6,931,070	97.784	2,330,530	2.131	92,706	0.085
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5,890,406	96.832	3,371,194	3.083	92,706	0.085
9.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01,338,490	92.670	6,003,110	5.489	2,012,706	1.841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6,476,912	69.935	32,784,688	29.980	92,706	0.085
11、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0,256,916	73.392	29,004,684	26.523	92,706	0.085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6,098,602	97.023	3,162,998	2.892	92,706	0.085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42,137,382	99.366	5,334,123	0.464	1,949,956	0.170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43,049,447	99.446	4,422,058	0.384	1,949,956	0.170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43,493,577	99.484	4,415,228	0.384	1,512,656	0.132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6,113,339	99.713	3,234,422	0.281	73,700	0.006
5.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143,912,127	99.521	4,983,178	0.433	526,156	0.046
6.2024年度投资计划	1,143,659,139	99.499	3,187,616	0.277	2,574,706	0.224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46,067,187	99.708	3,189,816	0.278	164,458	0.014
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45,026,575	99.618	4,230,480	0.368	164,406	0.014
9.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140,458,807	99.220	6,876,096	0.598	2,086,558	0.182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34,025,453	89.961	115,231,602	10.025	164,406	0.014
11、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37,793,257	90.289	111,463,798	9.697	164,406	0.014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140,043,446	99.184	5,271,432	0.459	4,106,583	0.357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4,674,802	95.721	3,162,998	2.892	1,516,506	1.387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4,674,802	95.721	3,162,998	2.892	1,516,506	1.387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5,112,232	96.121	3,162,868	2.892	1,079,206	0.987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6,931,070	97.784	2,423,236	2.216	–	–
5.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06,098,602	97.023	3,162,998	2.892	92,706	0.085
6.2024年度投资计划	104,520,770	95.580	2,330,530	2.131	2,503,006	2.289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6,931,070	97.784	2,330,530	2.131	92,706	0.085
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5,890,406	96.832	3,371,194	3.083	92,706	0.085
9.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01,338,490	92.670	6,003,110	5.489	2,012,706	1.841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6,476,912	69.935	32,784,688	29.980	92,706	0.085
11、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0,256,916	73.392	29,004,684	26.523	92,706	0.085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6,098,602	97.023	3,162,998	2.892	92,706	0.085

本次股东大会第9、10、11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650,090,555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潘健、陈启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敏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志新先生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志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古亮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古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数据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鄢全文先生为公司首席数据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鄢全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4。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1:唐敏先生简历

唐敏,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历任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2:石志新先生简历

石志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历任美的集团人力资源主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家,国家HRD,广州普斯集团联合创始人,OPPO集团HR战略与运营部部长,荣耀Honor区域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旷真法律集团HRVP。

石志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志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3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59.0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80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52.5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6.58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0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086%。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綦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4-03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股票于2024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